

# 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 為自願具領 用

地座落臺北市 區 段 小段

地號土地<sup>農作改良物</sup><sub>遷移費</sub>補償費，如具領後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，自願交還，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，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，特切結如上。

具切結書人：

住 址：

國民身分證  
統 一 編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